「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收費標準(草案)」 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書

壹、前言

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,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發;另查規費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,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明、證明書、證書等,應徵收行政規費。準此,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者、受益者付費原則,特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
貳、現況介紹

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台內戶字第①九三①① ①六八二七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 收費標準」,歸化國籍許可證書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、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、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等之收費標準均 為每張新台幣一千元整,而目前民眾向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申請準歸化案均無收取任何費用,與規費法第七條 第三項規定不符。是以,內政部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召開研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 國籍證明之規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,自民國九十五年一 月一日起實施準歸化證明之規費費額以新台幣二百元 為原則,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。

冬、預期效益

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係政府為外籍人士權 益,以利其向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之需所核發,自 本年(九十四)年一月至六月止向本市各區戶政所申請 準歸化證明之案件計算,預估每年約六百件,如費額每 張以新台幣二百元計,預計每年可收費十二萬元。

肆、結語

因辦理本案須投入相當人力及物力,故依規費法規 定,當可充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,並健全管理制度。